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8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河马泉电采暖供热工程(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	乌鲁木齐市华春街以南、山水路以东第八人民医院内西北侧	乌鲁木齐新宜康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为新建锅炉房1座,安装1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和3台16MW电锅炉(两用一备)及其配套设施。	<p>(1) 施工期</p> <p>①施工期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七个百分之百”;</p> <p>②施工期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引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放;</p> <p>③施工期噪声: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尽量降低其噪音辐射强度;</p> <p>④施工期固废: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 运营期</p>

					<p>①运营期废气：该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1台29MW燃气锅炉燃烧所排放的烟气。锅炉烟气经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内径0.4m）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烟气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 001-2018）达标排放。</p> <p>②运营期废水：锅炉房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运营期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燃烧器、补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隔声罩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p> <p>④运营期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p>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被替换的废弃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